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揭阳市凯旋不锈钢实业有限公司不锈钢餐
具加工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揭阳市凯旋不锈钢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0053566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8764og		
建设项目名称	揭阳市凯旋不锈钢实业有限公司不锈钢餐具加工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的类别	30-0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金属工具制造; 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搪瓷制品制造;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揭阳市凯旋不锈钢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0MA51EPHT5P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石声楷	石声楷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石声楷	石声楷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石声楷	石声楷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广东晟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0MA5392FA0L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跃宇	2014035210350000003512210311	BH024504	刘跃宇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林梓场	章节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章节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章节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48176	林梓场
刘跃宇	章节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章节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章节六、结论。	BH024504	刘跃宇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广东晟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00MA5392FA0L）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揭阳市凯旋不锈钢实业有限公司不锈钢餐具加工扩建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刘跃宇（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4035210350000003512210311，信用编号BH02450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刘跃宇（信用编号BH024504）、林梓炀（信用编号BH048176）（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3年 11月 2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0MA5392FA0L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东晟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周晓峰
经营范围 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市政工程设计、施工；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施工；环保技术咨询；销售：环保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19年05月16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揭阳市榕城区莲花大道以东、临江北路以北玉东苑2栋6号(自主申报)



登记机关

2019年5月16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刘跃宇

管理号:

201403521035000003512210311

姓名:

刘跃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211319197105260019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年5月25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10月30日

Issued on





202310308260824616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刘跃宇		证件号码	211319197105260019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1	-	202310	揭阳市:广东晟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0	10
截止		2023-10-30 10:54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10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10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10个月, 缓缴0个 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四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3-10-30 10:54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揭阳市凯旋不锈钢实业有限公司不锈钢餐具加工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311-445202-07-01-322816		
建设单位联系人	石声楷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揭阳市榕城区梅云梅畔工业区		
地理坐标	(东经 116 度 17 分 56.110 秒, 北纬 23 度 31 分 33.98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82 金属制餐具和器皿 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 的其他（仅分割、焊接、 组装的除外）类别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5.0 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2569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无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与揭阳市城市总体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选址在揭阳市榕城区梅云梅畔工业区，项目北侧为广东百仕顿实业有限公司、东侧为道路、南侧为揭阳市万业达不锈钢实业有限公司、西侧为基达五金制品厂；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建设地不在饮用水保护区和生态严格控制区内，根据《揭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5年）—中心城区土地利用规划图》，项目所在地远期规划为发展备用地（见附图4）。</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发改委令2019第29号)中所规定的淘汰类和限制类。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本项目也不属于上述清单所列的限制类和禁止（淘汰）类项目，故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2、用地合理性分析</p> <p>本扩建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梅云梅畔工业区，原有项目占地面积为4202.61平方米，建筑面积1492.61平方米，项目扩建部分位于原项目厂区西侧，新增占地面积2569平方米，新增建筑面积2569平方米，根据《揭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5年）—中心城区土地利用规划图》，项目所在地远期规划为发展备用地，从城市发展角度，本项目以后需服从揭阳市城市总体规划要求，随着城市发展需要进行搬迁或功能置换（见附图4）。根据《梅云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见附图10），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城镇村建设用地，符合用地发展要求。</p> <p>3、与《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榕江流域水质达标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17]94号）的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榕江流域水质达标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17〕94号)要求：“加快推进落后产能淘汰。制定并实施分年度的落</p>

后产能淘汰方案，大力推进造纸、纺织印染、酿造、电镀、化工、小钢铁等重污染行业落后产能的淘汰退出。”“榕江南河三洲拦河坝上游、榕江北河桥闸上游、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及上游集水区域禁止新建和扩建制浆、造纸、印染、电镀、鞋革、线路板、化工、冶炼、发酵酿造、生物制药、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等重污染项目，禁止新建和扩建排放含汞、砷、镉、铬、铝等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项目，以及存在重大环境风险和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不锈钢餐具生产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准入行业，且项目不涉及水源保护区范围，符合《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榕江流域水质达标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17〕94号)的相关要求。

4、与环保部《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表 1-1 项目与环保部《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p>一、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门槛，是申请排污许可证的前提和重要依据。排污许可制是企事业单位生产运营期排污的法律依据，是确保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落实落地的重要保障。</p>	<p>本项目主要属于不锈钢餐具生产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本）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1号），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33、金属制日用品制造338”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属于“二十八、金属制品业33-80金属制品日用品制造338”中的“其他”登记管理类别，需进行排污登记管理。</p>	相符
<p>二、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的衔接，按照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实行统一分类管理。</p>		相符

项目应严格执行《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相关要求。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做好申请排污许可证工作。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排污登记管理，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5、与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梅云梅畔工业区。根据《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位于榕城区重点管控单元（详见附图7），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4520220002，本扩建项目符合管控要求，详见表1-2。

表1-2 榕城区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		
ZH44520220002	榕城区重点管控单元	广东省	揭阳市	榕城区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区域布局管控	1.【产业/鼓励引导类】单元重点发展总部经济、文化旅游、现代服务业，引导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 2.【产业/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现有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限期退出或关停。 3.【水/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电镀（含有电镀工序的项目）、印染、化学制浆、造纸、鞣革、冶炼、铅酸蓄电池、规模化畜禽养殖、危险废物处置及排放含汞、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的涉水重污染项目和存在重大环境风险、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 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				本扩建项目属于不锈钢餐具生产项目，不属于榕城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要求中的禁止类、限制类情形，也不属于严格限制建设的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项目生产过程中无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型有机物原辅材料。	

		<p>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p> <p>5.【大气/限制类】城市建成区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禁止新建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p> <p>6.【大气/禁止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p>	
	<p>能源资源利用</p>	<p>1.【水资源/综合类】严格控制用水总量，严格取水许可审批，对用水量较大的第三产业用水户全面实行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逐步关停城市公共供水范围内的自备水源，引导城市工业、绿化、环卫、生态景观等使用再生水、雨水等其他水源。</p> <p>2.【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控制土地开发强度与规模，引导工业向园区集中、住宅向社区集中。</p> <p>3.【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推广绿色低碳运输工具。</p>	<p>本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喷淋工序会产生喷淋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喷淋，不向外排放；清洗工序产生的清洗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本项目扩建后，无新增员工人数，故无新增生活污水。</p> <p>根据《揭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5年）—中心城区土地利用规划图》，项目所在地远期规划为发展备用地，从城市发展角度，本项目以后需服从揭阳市城市总体规划要求，随着城市发展需要进行搬迁或功能置换。根据《梅云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城镇村建设用地，符合用地发展要求。</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水/综合类】引榕干渠、榕江南河、仙桥河、梅溪河等重点流域实施水污染综合整治，完善仙梅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推进城镇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因地制宜推动合流制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改造。</p> <p>2.【水/综合类】推进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现有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低于100mg/L的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要围绕服务片区管网制定“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方案，明确整治目标，采取有效措施提高进水BOD浓</p>	<p>本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喷淋工序会产生喷淋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喷淋，不向外排放；清洗工序产生的清洗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本项目扩建后，无新增员工人数，故无新增生活污水。</p> <p>本扩建项目抛光工序会产生抛光粉尘，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道收集后经水喷淋除尘设施处理，处理达标后15米高空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p>

		<p>度。</p> <p>3.【大气/鼓励引导类】引导五金、不锈钢制品等重点行业粉尘和废气治理设施升级，强化车间无组织排放粉尘和废气的收集和处理。</p> <p>4.【大气/限制类】现有 VOCs 排放企业应提标改造，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现有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能达到国家标准要求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鼓励进行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共性工厂及国内外现有工艺均无法使用低 VOCs 含量溶剂替代的除外）。</p> <p>5.【大气/限制类】现有 VOCs 重点排放源实施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p> <p>6.【大气/限制类】生物质锅炉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的排放要求。</p>	<p>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水/综合类】完善市区榕江、引榕干渠饮用水源地隔离防护设施。做好突发水污染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预案。</p> <p>2.【土壤/综合类】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有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p>	<p>本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喷淋工序会产生喷淋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喷淋，不向外排放；清洗工序产生的清洗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本项目扩建后，无新增员工人数，故无新增生活污水。</p> <p>本扩建项目现场已进行防渗、防腐蚀、防泄漏硬底化措施，不会对周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p>
<p>6、与中共揭阳市委办公室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揭委办发〔2018〕26 号）的相符性分析</p> <p>中共揭阳市委办公室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打好污染</p>			

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揭委办发〔2018〕26号）中第40条中指出：“严格项目准入，全面落实工业园区及交通、产业、能源、自然资源开发等重点领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有关要求，除已通过规划环评审查、符合园区准入要求的工业园区外，禁止新建电镀、印染、酸洗、电解抛光、电泳加工及其他含涉酸表面处理工序的重污染项目”。

本项目为不锈钢餐具生产，因此，本项目不属于电镀、印染、酸洗、电解抛光、电泳加工及其他含涉酸表面处理工序的重污染项目。因此，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7、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2〕278号）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2〕278号）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项目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实抓 细环 评和 排污 许可 各项 工作	（一）加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是强化制度保障。各地要认真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指导意见（试行）》等有关要求，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纳入地方性法规规章、有关重大规划计划，完善工作推进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二是推动落地应用。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局要在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牵头做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落地应用相关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开成果文件，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培训，营造良好的应用氛围，积极探索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	本项目选址不在《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中优先保护单元内，且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	相符
	（二）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准入在环评管理工作中，坚持以改善生态环	本项目属于 C3382 金属制餐具和器皿制造，不属于《广东省	相符

	<p>境质量为核心，从我省省情出发，紧盯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要求，严格落实法律法规和规划政策要求，确保区域生态环境安全。建立“两高”项目环评审批台账，实行清单化管理，严格执行环评审批原则和准入条件，落实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等措施。结合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环境管理要求，强化重点工业行业污染防治措施，推动重点工业行业绿色转型升级。开展石化行业温室气体排放环境影响评价试点。严格水利、风电以及交通基础设施等重大生态影响类项目环评管理。对存在较大环境风险和“邻避”问题的项目，强化选址选线、风险防范等要求，做好环境社会风险防范化解工作。</p>	<p>“两高”项管理目录（2022年版）》中的两高项目；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生产过程主要为使用电能，不属于使用高污染燃料，废气采用有效的治理设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并对污染物进行总量控制。</p>	
	<p>（三）深化环评制度改革，一是不断优化环评管理。扎实推进各项环评改革措施落地生效，不断优化环评分类管理，以产业园区为重点，进一步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简化一般项目环评管理。广州、深圳市按照要求加快推进深化环评与排污许可改革试点，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改革部署，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各市进一步提升环评管理质量和效能，积极探索环评改革新举措。各地要做好环评改革成效评估工作，合理划分事权，评估调整</p>	<p>本项目属于 C3382 金属制餐具和器皿制造，不属于《广东省“两高”项管理目录（2022年版）》中的两高项目；项目不属于《广东省实行环境影响评价重点管理的建设项目名录》的项目；项目委托了广东晟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完善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并按照审批流程进行评估审核。</p>	<p>相符</p>

	<p>环评审批权限，对“两高”行业以及纳入《广东省实行环境影响评价重点管理的建设项目名录》的项目，不得随意简化环评管理要求或下放环评审批权限，原则上只授权县级分局负责环境影响较小的部分报告表审批具体工作。二是提升环评服务水平。建立本地区重点项目环评服务台账并及时更新，提前介入，主动服务，指导项目优化选址选线、提升污染治理水平，积极协调解决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环境社会风险问题等，提升环评审批效率，为项目早日依法开工建设创造必要条件。畅通环评咨询服务渠道，进一步加大中小微企业环评服务帮扶力度，指导开展环评工作、享受改革政策、落实环评要求，不断提升企业环评主体责任意识，加快推进环评审批全程“网上办”，降低企业办事成本。</p>		
	<p>（四）全面实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一是巩固全覆盖成效。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强化生态环境部门排污许可监管责任。进一步巩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成效，依法有序将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纳入排污许可证。深入推进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的整改清零，妥善解决影响排污许可证核发的历史遗留问题，做到固定污染源全部持证排污。二是加快推进</p>	<p>本项目委托了专业公司完善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按照审批流程进行评估审核，后期待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将根据要求做好排污许可工作，并做好排污许可常规监测、台账及信息公开工作，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监管。</p>	<p>相符</p>

	<p>提质增效。健全首次申请和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管理机制，完善排污许可管理动态更新机制，持续开展常态化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显著提升排污许可证质量，全面支撑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加快推进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改革试点工作，推动排污许可制与其他生态环境管理制度衔接融合。深入实施排污许可事项“跨省通办”“全程网办”，实现排污许可事项在不同地市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三是强化“一证式”监管。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执法监管体系，将排污许可证作为生态环境日常执法监管的主要依据，强化排污许可日常管理、环境监测、执法监管联动，构建发现问题、督促整改、问题销号的排污许可执法监管机制。组织开展排污许可证后管理专项检查，督促排污单位履行主体责任。推动建立典型案例收集、分析和公布机制，强化违法违规行为公开曝光，加强警示震慑。</p>		
<p>项目应严格贯彻落实“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相关要求。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排污许可工作。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审批文件中与污染物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排污登记管理。</p> <p>8、与《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相符性分析</p> <p>根据 2017 年 6 月 2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发布《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实</p>			

施)中第十一条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本项目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不予批准情形的相符性见表 1-4。

表 1-4 本项目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不予批准情形的相符性

序号	不予批准情形	相符性分析	是否属于不予批准情形
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p>①本扩建项目属于不锈钢餐具生产项目;</p> <p>②本扩建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梅云梅畔工业区,原有项目占地面积为 4202.61 平方米,建筑面积 1492.61 平方米,项目扩建部分位于原项目厂区西侧,新增占地面积 2569 平方米,新增建筑面积 2569 平方米,根据《揭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5 年)一中心城区土地利用规划图》,项目所在地远期规划为发展备用地,从城市发展角度,本项目以后需服从揭阳市城市总体规划要求,随着城市发展需要进行搬迁或功能置换。根据《梅云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城镇村建设用地,符合用地发展要求。本项目已在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符合榕城区经济发展规划;</p> <p>③本扩建项目无行业产品要求。</p>	否
2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p>①根据《揭阳市环境监测年鉴(2022 年)》,揭阳市区的 SO₂、NO₂、CO、O₃、PM₁₀、PM_{2.5} 的日平均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要求。因此,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p> <p>②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为榕江南河(陆丰凤凰山~揭阳侨中),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和《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榕江南河(陆丰凤凰山~揭阳侨中)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水质标准。为了解评价区域内地表水体的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揭阳市环境监测年鉴(2022 年)》(广东省揭阳生态环境监测站)中钱岗 2021 年的全年常规监测数据进行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由监测结果可知,榕江南河云光断面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等监测因子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 类标准要求,其余污染物浓度均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的要求。主要超标原因是监测河流接纳了附近的生活、农业、城镇等的污水,导致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等指标出现</p>	否

		<p>超标。随着污水管网的完善，水质将得到改善，该断面地表水环境质量一般。</p> <p>本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喷淋工序会产生喷淋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喷淋，不向外排放；清洗工序产生的清洗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本项目扩建后，无新增员工人数，故无新增生活污水。</p>	
3	<p>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p>	<p>①项目生产过程中喷淋工序会产生喷淋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喷淋，不向外排放；清洗工序产生的清洗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p> <p>②项目在抛光工序会产生抛光粉尘，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道收集后经水喷淋除尘设施处理，处理达标后 15 米高空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p> <p>③本项目噪声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后，各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p> <p>④本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处理率 100%。</p>	否
4	<p>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p>	<p>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原有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源经过相应的治理措施处理后，能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原有项目不涉及征地补偿工作，现场勘探没有发现属于重点保护的珍稀动植物物种资源、自然保护区和需要重点保护的栖息地以及其他生态敏感点，无重大生态制约因素。</p>	否
5	<p>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p>	<p>本项目环评报告表全本已与揭阳市凯旋不锈钢实业有限公司确认，环评报告所述内容与揭阳市凯旋不锈钢实业有限公司拟扩建项目情况一致。</p>	否

综上，本项目不在《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的五个不予批准之列中。

9、与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发改能源〔2021〕368号）、《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根据两份文件的相关要求，该实施方案所指“两高”行业，是指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煤化工、焦化等 8 个行业，“两高”

项目，是指“两高”行业生产高耗能高排放产品或具有高耗能高排放生产工序，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万吨标准煤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生产过程需使用电能和天然气等清洁能源，项目能源使用低于《通知》中1万吨标准煤，故不属于高耗能项目。

项目主要从事不锈钢餐具加工，主要工序为冲压、抛光和清洗，不属于《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中的管理目录的相关行业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发改能源〔2021〕368号）不冲突。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揭阳市凯旋不锈钢实业有限公司选址于揭阳市榕城区梅云梅畔工业区，建设“揭阳市凯旋不锈钢实业有限公司不锈钢餐具加工扩建项目”，其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17'56.110"，北纬 23°31'33.980"。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p> <p>2019 年 10 月 15 日，揭阳市凯旋不锈钢实业有限公司通过揭阳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关于揭阳市凯旋不锈钢实业有限公司新建不锈钢餐具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揭市环（榕城）审[2019]26 号，批复文件详见附件 5，经审批的建设内容为：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本项目占地面积 4202.61m²，建筑面积 1492.61m²，主要从事不锈钢餐具的加工生产，年加工不锈钢餐具 1500 万支；2021 年 5 月 21 日，原有项目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0 年 8 月 8 日，原有项目取得排污许可证。</p> <p>由于实际经营需要，揭阳市凯旋不锈钢实业有限公司拟新增投资 150 万元进行项目扩建，其中环保投资为 15 万元，扩建项目位于原厂区西侧，新增占地面积 2569 平方米，新增建筑面积 2569 平方米，扩建项目拟让产品经过多道抛光、清洗工序，以达到提升产品光泽和提高产品质量的目的，新增平抛机 160 台、弯抛机 72 台、清洗线 9 条；冲压工序升级为自动化冲压设备，以提升生产效率，本扩建项目无新增冲压设备；本扩建项目依托原有污染物处理设施进行治污，无新增员工，预计年产不锈钢餐具 800 万支。</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揭阳市凯旋不锈钢实业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晟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评价单位在接到任务后，组织有关环评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及资料收集工作。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三十、金属制品业 33、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评价单位即组织环评技术人员进行了实地勘察，收集有关的资料，按照有关环评技术导则、规范的要</p>
------	------------------------------------------------------------------------------------------------------------------------------------------------------------------------------------------------------------------------------------------------------------------------------------------------------------------------------------------------------------------------------------------------------------------------------------------------------------------------------------------------------------------------------------------------------------------------------------------------------------------------------------------------------------------------------------------------------------------------------------------------------------------------------------------------------------------------------------------------------------------------------------------------------------------------------------------------------------------------------------------------------------------------------

求编制了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扩建项目概况

本扩建项目在原有厂区西侧新增车间，详见表 2-1。

表 2-1 扩建后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内容	建筑面积或主要建设内容 (m ²)			备注
			原有项目	扩建项目	扩建后	
1	主体工程	抛光车间	一层, 占地面积 620m ² , 建筑面积 620m ²	0	一层, 占地面积 620m ² , 建筑面积 620m ²	/
		包装车间	一层, 占地面积 330m ² , 建筑面积 330m ²	0	一层, 占地面积 330m ² , 建筑面积 330m ²	/
		冲压车间	一层, 占地面积 300m ² , 建筑面积 300m ²	0	一层, 占地面积 300m ² , 建筑面积 300m ²	/
		抛光、清洗车间	0	一层, 占地面积 2569m ² , 建筑面积 2569m ²	一层, 占地面积 2569m ² , 建筑面积 2569m ²	/
		办公室	一层, 占地面积 50m ² , 建筑面积 50m ²	0	一层, 占地面积 50m ² , 建筑面积 50m ²	/
		展厅	一层, 占地面积 32m ² , 建筑面积 32m ²	0	一层, 占地面积 32m ² , 建筑面积 32m ²	
		门卫	一层, 占地面积 10.61m ² , 建筑面积 10.61m ²	0	一层, 占地面积 10.61m ² , 建筑面积 10.61m ²	/
		危废间	一层, 占地面积 6m ² , 建筑面积 6m ² (含在车间内, 占地、建筑面积均算在车间面积内)	0	一层, 占地面积 6m ² , 建筑面积 6m ² (含在车间内, 占地、建筑面积均算在车间面积内)	/
		仓库	一层, 占地面积 150m ² , 建筑面积 150m ²	0	一层, 占地面积 150m ² , 建筑面积 150m ²	
		空地	占地面积 2710m ²	0	占地面积 2710m ²	/
3	公用工程	排水	0	0	0	/
4	环	废水	1套一体化污水处理	依托原有设施	1套一体化污水处理	/

保 工 程	处理 系统	理设施+三级化粪池处理设施+1个沉淀池		设施+三级化粪池处理设施+1个沉淀池	
	废气 处理 设施	1套水喷淋除尘设施	依托原有设施	1套水喷淋除尘设施	/

3、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扩建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不锈钢餐具 800 万支。项目扩建前后产品年产量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扩建前后产品年生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扩建前产量	本扩建项目产量	扩建后全厂产量
1	不锈钢餐具	1500 万支/年	800 万支/年	2300 万支/年

4、主要生产设备

本扩建项目主要设备及其数量情况对比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情况对比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原有项目设备数量	本扩建项目设备数量	扩建后设备总量	增减量	备注（设备型号）
1	冲床	台	110	0	110	0	JH21-25
2	横压机	台	20	0	20	0	/
3	油压机	台	15	0	15	0	YD32
4	磨床	台	1	0	1	0	MY250
5	钻床	台	3	0	3	0	Z3050
6	平抛机	台	60	160	220	+160	400-1300
7	弯抛机	台	28	72	100	+72	130 型
8	清洗线	台	7	9	16	+9	CJ-040
9	空压机	台	1	0	1	0	ART

5、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理化性质

本扩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详见表 2-4。

表 2-4 扩建后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对比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扩建前年用量	扩建项目年用量	扩建后年用量	年增减量
1	不锈钢板材	500t	270t	770t	+270t
2	抛光蜡	8t	2t	10t	+2t
3	除蜡水	0.5t	0.1t	0.6t	0.1t
4	麻轮片	2000 个	500 个	2500 个	+500 个
5	布轮片	300 个	100 个	400 个	+100 个
6	砂轮片	400 个	100 个	500 个	+100 个

理化性质：

抛光蜡：抛光蜡的主要成分是硬脂酸、软质酸、松香等粘剂加上磨剂，具有切削力强，光度好，适合不锈钢表带的抛光。

除蜡水：除蜡水是一种水基的以表面活性剂为主，辅以对金属有缓蚀效果的组分以及溶剂等的多功能清洗剂，具有

对蜡质污垢的乳化能力以及对油污的清洗力。具有除蜡彻底，除油干净，对工件无腐蚀，清洗后不变色、不氧化生锈的功能。

麻轮片：又称为麻抛光轮、麻纤维抛光轮。主要采用纯麻布原料为主制作，作为抛光工序大量应用的一种研磨材料。

布轮片：主要材料为布料，作为抛光工序大量应用的一种研磨材料。

砂轮片：砂轮片是磨削加工中最主要的一类磨具。砂轮片是在磨料中加入结合剂，经压坯、干燥和焙烧而制成的多孔体。砂轮是磨具中用量最大、使用面最广的一种，使用时高速旋转，可对金属或非金属工件的外圆、内圆、平面和各种型面等进行粗磨、半精磨和精磨以及开槽和切断等。

6、给排水情况

(1) 给水

①喷淋用水：项目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道收集后经喷淋塔水喷淋吸收处理，该水喷淋除尘设施的吸收水经沉淀循环水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但由于蒸发损耗会带走部分水分，需定期补充新鲜水，项目水喷淋除尘设施共设一套，配套的循环水泵循环水量为 8m³/h，项目循环水泵每天运行 12h，合计 96m³/d (28800m³/a)。

②清洗用水：项目清洗工艺产生清洗废水，扩建项目新增 9 条清洗线，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1 条清洗线清洗用水设计量为 0.2t/d，则项目清洗用水量为 1.8t/d，540t/a。

③生活用水：本项目扩建后，无新增员工人数，故无新增生活用水。

(2) 排水：项目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其雨水由雨水管网收集后，由厂区雨水管道排出。

①喷淋废水：经沉淀循环水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②清洗废水：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

③生活污水：本项目扩建后，无新增员工人数，故无新增生活污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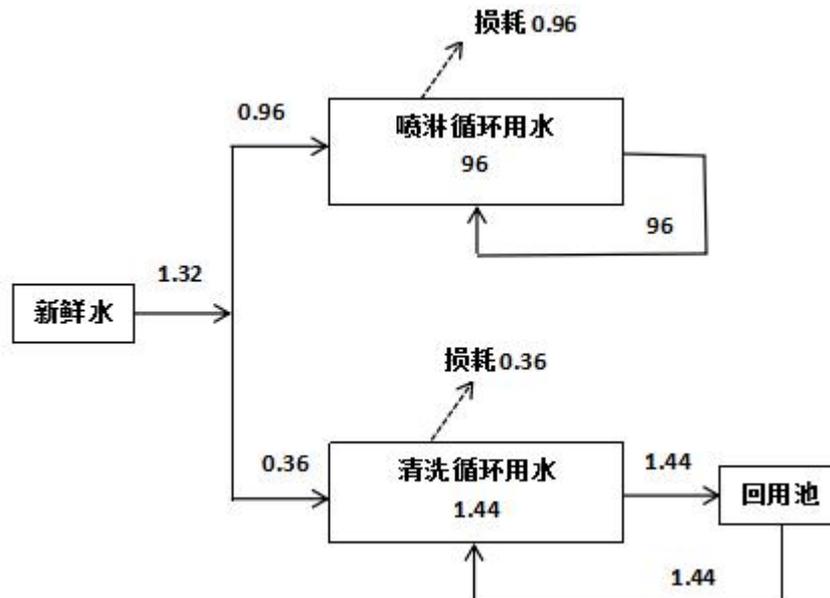


图 2-1 本扩建项目水平衡图 (t/d)

7、人员规模及工作制度

扩建后项目无新增员工，厂区不提供食宿，全年工作日为 300 天，每天三班制，每班工作 4 小时。

8、建设地点及四至情况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梅云梅畔工业区，其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 17'56.110"，北纬 23° 31'33.980"。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件 1。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北侧为广东百仕顿实业有限公司、东侧为道路、南侧为揭阳市万业达不锈钢实业有限公司、西侧为基达五金制品厂。详见附件 2。

1、生产工艺分析

1.1、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扩建后，在原厂区西侧新建厂房内增加生产线，具体流程如下：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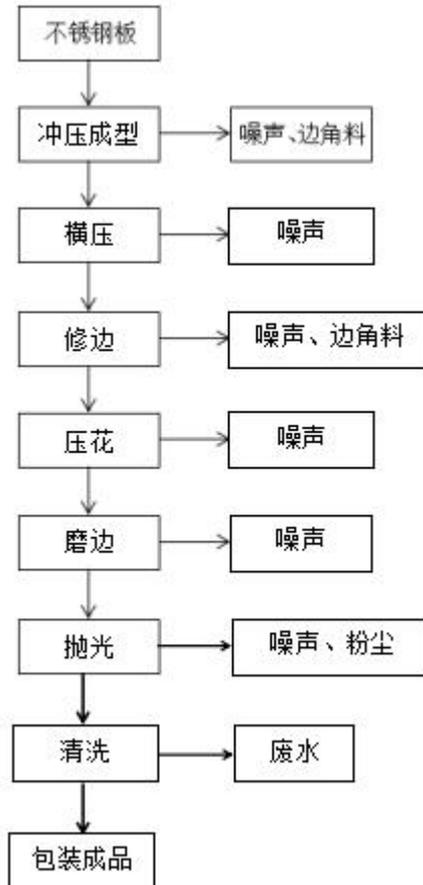


图 2-2 本扩建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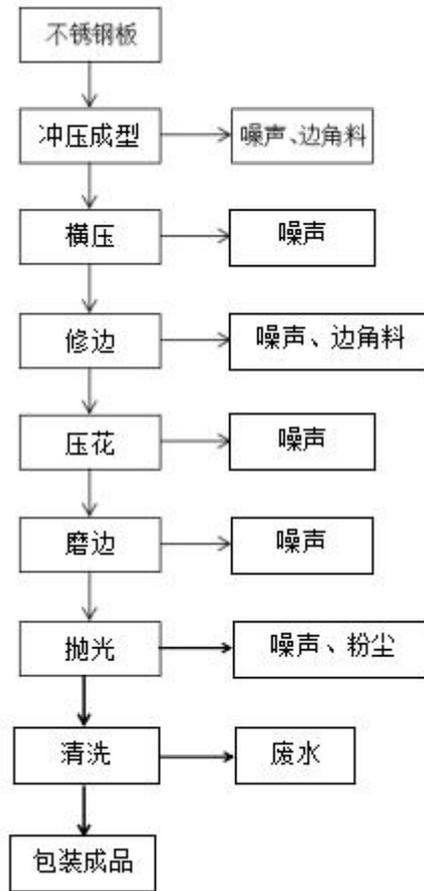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主要为不锈钢餐具的生产，外购不锈钢材使用冲床、横压机、油压机进行冲压成型、横压、修边、压花及磨边加工，加工出所需的规格、形状；使用抛光机进行抛光加工，主要去除工件表面毛刺，使其光滑；然后在清洗机内加入除蜡水和自来水对工件进行清洗，加热温度约 80℃，主要是将工件表面沾染的抛光蜡去除，该除蜡水主要成分为表面活性剂，因此，加热过程中无废气产生；经上述清洗后的工件再使用自来水进行清洗，清洗后的工件进行包装即成项目产品。

	<p>主要污染工序：</p> <p>(1) 废气 主要为抛光过程产生的粉尘。</p> <p>(2) 废水 主要为清洗废水和喷淋废水。</p> <p>(3) 噪声 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p> <p>(4) 固废 主要为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沉淀池沉淀物、除蜡污泥及除蜡沉渣等。</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一、原有项目概况</p> <p>2019年10月15日，揭阳市凯旋不锈钢实业有限公司通过揭阳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揭阳市凯旋不锈钢实业有限公司新建不锈钢餐具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揭市环（榕城）审[2019]26号，批复文件详见附件5，经审批的建设内容为：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梅云梅畔工业区，占地面积4202.61 m²，建筑面积1492.61 m²。主要设备有：平抛机60台、弯抛机28台、清洗设备7套、空压机1台等，年加工不锈钢餐具1500万支；原有项目于2021年5月21日通过《揭阳市凯旋不锈钢实业有限公司新建不锈钢餐具加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p>

二、与原有项目有关的环境问题

(1) 原有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主要为不锈钢餐具的生产，外购不锈钢材使用冲床、横压机、油压机进行冲压成型、横压、修边、压花及磨边加工，加工出所需的规格、形状；使用抛光机进行抛光加工，主要去除工件表面毛刺，使其光滑；然后在清洗机内加入除蜡水和自来水对工件进行清洗，加热温度约 80℃，主要是将工件表面沾染的抛光蜡去除，该除蜡水主要成分为表面活性剂，因此，加热过程中无废气产生；经上述清洗后的工件再使用自来水进行清洗，清洗后的工件进行包装即成项目产品。

主要污染工序:

- (1) 废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和喷淋废水。
- (2) 废气：主要为抛光过程产生的粉尘。

(3) 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

(4) 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沉淀池沉淀物、除蜡污泥及除蜡沉渣等。

(2) 原有项目防治措施及达标情况分析

1、废水：

①生活废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75人，不在项目内食宿，年工作300天。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3m³/d，900t/a。排污系数按0.9计算，则本项目生活污水的产生量约为2.7m³/d，810t/a。此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COD_{Cr}、BOD₅、SS、NH₃-N。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非限制性绿地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远期，待污水处理厂管网铺设到本项目范围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作深入处理，经污水厂处理后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中较严者后，尾水排入榕江南河。

②清洗废水

项目清洗工艺产生清洗废水，清洗用水量为1.4t/d，420t/a。清洗废水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的洗涤用水标准回用于喷淋，不外排。产排污系数按0.9计算，清洗废水量为1.26t/d，378t/a。

清洗废水收集后经过污水一体化设施处理类比同类项目可知，其主要污染物特征为SS：50mg/L、COD_{Cr}：300mg/L、石油类：20mg/L，则可估算出项目清洗废水中主要污染物的产生量分别为：SS：0.0189t/a、COD_{Cr}：0.1134t/a、石油类：0.0076t/a。

③喷淋废水

项目喷淋除尘产生喷淋废水，类比同类项目可知，由于挥发消耗，需定期补充新鲜水，喷淋除尘用水量约为150t/a，喷淋废水中主要的污染物为SS，

根据下文粉尘分析可知，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0.45t/a，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45t/a，则喷淋除尘水对粉尘吸附量为 0.405t/a，则喷淋废水中 SS 的产生量为 0.405t/a，浓度为 2700mg/L。喷淋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喷淋，不向外排放。由于沉淀处理效率能达 80%以上，则回用水中 SS 的含量为 0.081t/a，浓度为 540mg/L。项目除尘喷淋废水对水质要求不高，因此，项目除尘喷淋废水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2、废气

项目抛光工序产生少量的粉尘，以颗粒物计。根据《环境工程手册 废气卷》，抛光时粉尘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1‰，本项目原料用量为 500t/a，则抛光粉尘产生量为 0.5t/a。

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0.45t/a，产生浓度为 15.625mg/m³，产生速率为 0.125kg/h，无组织则粉尘产生量为 0.05t/a。水喷淋处理效率能达到 90%，则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45t/a，排放浓度为 1.5625mg/m³，排放速率为 0.0125kg/h，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5t/a。粉尘排放能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第二时段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各设备平均噪声级见下表。

表 2-5 主要设备平均噪声级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值	备注
1	冲床	75~85 dB (A)	连续噪声
2	横压机	75~85 dB (A)	连续噪声
3	油压机	70~80 dB (A)	连续噪声
4	磨床	70~80 dB (A)	连续噪声
5	平抛机	70~80 dB (A)	连续噪声
6	弯抛机	65~75 dB (A)	连续噪声
7	空压机	65~75 dB (A)	连续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人数约为75人，按每人每天垃圾产生量0.5kg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37.5kg/d， 11.25t/a。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②边角料

项目冲压成型、修边过程产生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50t/a。边角料经统一收集后外售以回收利用。

③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由原料拆包时产生的和产品包装工序产生的。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废包装材料的产生量约为3t/a。废包装材料经统一收集后外售以回收利用。

④沉淀池沉淀物

沉淀池沉淀物主要为粉尘经水喷淋处理后产生的喷淋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产生，主要成分为金属颗粒物。沉淀池沉淀物产生量约为0.3t/a，沉淀池沉淀物统一收集后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⑤除蜡污泥、除蜡沉渣

除蜡沉渣主要为除蜡水对不锈钢餐具除蜡产生，除蜡污泥主要为不锈钢餐具清洗废水经污水一体化设施处理后产生，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除蜡水产生的除蜡沉渣及污水一体化设施处理清洗废水产生的除蜡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其废物类别为HW17，废物代码为336-064-17。除蜡沉渣产生量约为0.1t/a，除蜡污泥产生量约为0.1t/a。除蜡污泥、除蜡沉渣交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理。

三、原有项目情况及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不涉及征地补偿工作，现场勘探没有发现属于重点保护的珍稀动植物物种资源、自然保护区和需要重点保护的栖息地以及其他生态敏感点，无重大生态制约因素。

原有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源经过相应的治理措施处理后，能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根据多方面的了解，建设单位运营至今，相关部门未曾接到该单位的环保投诉事件，不需整改。根据现场踏勘，原有项目北侧为广东百仕顿实业有限公司、东侧为道路、南侧为揭阳市万业达不锈钢实业有限公司、西侧为基达五金制品厂。主要环境问题是项目周边道路的噪声、机动车尾气，以及周边企业产生的噪声、废气、固体废物的影响。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p> <p>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梅云梅畔工业区，其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 17'56.110"，北纬 23° 31'33.980"，建设项目环境功能属性见表 3-1：</p>																																
	<p>表 3-1 建设项目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项目</th> <th>功能属性及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水环境功能区</td> <td>项目附近水体为榕江南河（陆丰凤凰山~揭阳侨中）为Ⅱ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Ⅱ类标准；</td> </tr> <tr> <td>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td> <td>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td> </tr> <tr> <td>声环境功能区</td> <td>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td> </tr> <tr> <td>是否农田基本保护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r> <td>是否风景名胜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r> <td>是否自然保护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r> <td>是否森林公园</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r> <td>是否生态功能保护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r> <td>是否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r> <td>是否人口密集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r> <td>是否重点文物保护单位</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r> <td>是否三河、三湖、两控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酸雨控制区</td> </tr> <tr> <td>是否水库库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r> <td>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近期否，远期是</td> </tr> <tr> <td>是否属于生态敏感与脆弱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功能属性及执行标准	水环境功能区	项目附近水体为榕江南河（陆丰凤凰山~揭阳侨中）为Ⅱ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Ⅱ类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声环境功能区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是否农田基本保护区	否	是否风景名胜区	否	是否自然保护区	否	是否森林公园	否	是否生态功能保护区	否	是否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否	是否人口密集区	否	是否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否	是否三河、三湖、两控区	是，酸雨控制区	是否水库库区	否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近期否，远期是	是否属于生态敏感与脆弱区	否
	项目	功能属性及执行标准																															
	水环境功能区	项目附近水体为榕江南河（陆丰凤凰山~揭阳侨中）为Ⅱ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Ⅱ类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声环境功能区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是否农田基本保护区	否																															
	是否风景名胜区	否																															
	是否自然保护区	否																															
	是否森林公园	否																															
	是否生态功能保护区	否																															
	是否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否																															
	是否人口密集区	否																															
	是否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否																															
	是否三河、三湖、两控区	是，酸雨控制区																															
是否水库库区	否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近期否，远期是																																
是否属于生态敏感与脆弱区	否																																
<p>一、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p> <p>本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喷淋工序会产生喷淋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喷淋，不向外排放；清洗工序产生的清洗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本项目技改后，无新增员工人数，故无新增生活污水。本评价引用《揭阳市环境监测年鉴（2022 年）》中榕江南河云光断面结论以分析项</p>																																	

目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文），榕江南河（陆丰凤凰山-揭阳侨中）水质目标为II类，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根据《揭阳市环境监测年鉴（2022年）》2021年榕江南河水质监测数据。水质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3-2。

表3-2 项目附近水体监测情况 单位：mg/L（pH除外）

项目指标	水温	pH值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粪大肠菌群	悬浮物
样品数	36	36	36	36	36	36	36	36	36	36	36	36	36
年均值	26.3	6.75	4.6	3.4	19	2.6	0.51	0.10	2.83	0.005	0.020	27306	21.4
最大值	32.7	7.05	6.0	4.3	24	4.8	1.27	0.12	6.00	0.010	0.020	54000	22.0
最小值	19.7	6.41	2.6	2.9	12	1.7	0.11	0.08	1.80	0.005	0.020	14000	20.0
达标率%	100.0	100.0	8.3	91.7	13.9	77.8	61.1	72.2	—	100.0	100.0	—	—
II类标准限值	—	6-9	≥6	≤4	≤15	≤3	≤0.5	≤0.1	≤0.5	≤0.05	≤0.2	≤2000	—

监测结果表明，榕江南河云光断面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等监测因子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类标准要求，其余污染物浓度均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的要求。主要超标原因是监测河流接纳了附近的生活、农业、城镇等的污水，导致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等指标出现超标。随着污水管网的完善，水质将得到改善，该断面地表水环境质量一般。

二、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达标区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要求，本评价引用了《2021年度揭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公众版）》中的数据和结论。

①揭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2021年揭阳市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空气中首要污染物为O₃。环境空气质量比上年稳中略有下降。市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有效监测天数为365天，

达标天数为 351 天，达标率为 96.2%，比 2020 年下降 0.8 个百分点。空气质量指数类别优 148 天，占 40.5%；良 203 天，占 55.6%；轻度污染 14 天，占 3.8%。综合指数为 3.17（以六项污染物计），比 2020 年上升 1.6%，在全省排名第 16 名，与 2020 年持平。市区降尘年月均值为 3.80 吨/平方公里·30 天，未出现超标现象，比上年 3.77 吨/平方公里·30 天上升 0.03 吨/平方公里·30 天，上升 0.8%。

（1）揭阳市区二氧化硫年日均值为 8 微克/立方米，比 2020 年下降 20.0%。日均值范围在 3-17 微克/立方米之间，年日均值及日均值均达标。季日均值以第一、四季度最高，为 9 微克/立方米，第二、三季度最低，为 6 微克/立方米。

（2）揭阳市区二氧化氮年日均值为 19 微克/立方米，比 2020 年上升 11.8%。日均值范围在 6-55 微克/立方米之间，年日均值及日均值均达标。季日均值以第一季度最高，为 24 微克/立方米，第三季度最低，为 12 微克/立方米。

（3）揭阳市区一氧化碳日均值在 0.4-1.2 毫克/立方米之间，达标率为 100.0%；年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为 1.0 毫克/立方米，与 2020 年持平；季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以第一季度最高，为 1.0 毫克/立方米，其他三个季度均为 0.9 毫克/立方米。

（4）揭阳市区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均值在 25-190 微克/立方米之间，达标率为 96.4%，除第一季度外，其余各季均出现不同程度超标现象；年日最大 8 小时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为 146 微克/立方米，比 2020 年上升 7.4%；季日最大 8 小时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以第二季度最高，为 156 微克/立方米，第三季度最低，130 微克/立方米；4 月超标 0.03 倍。

（5）揭阳市区环境空气 PM₁₀ 年日均值为 44 微克/立方米，与 2020 年持平；日均值范围在 13~124 微克/立方米之间，年日均值及日均值均达标。季日均值以第一季度最高，为 64 微克/立方米；第三季度最低，为 31 微克/立方米。1 月超标 0.03 倍。

（6）揭阳市区环境空气 PM_{2.5} 年日均值为 27 微克/立方米，比 2020 年下降 3.6%；日均值范围在 7~81 微克/立方米之间，达标率为 99.7%；第一季度达标率为 98.9%，其余各季度达标率均为 100.0%。第一季度季日均值超标倍数为 0.17，

其余各季度均达标；季日均值以第一季度最高，为 41 微克/立方米，第三季度最低，为 17 微克/立方米。1 月、2 月、3 月平均值分别超标 0.26 倍、0.09 倍、0.17 倍。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ug/m³，其中 CO 单位为 mg/m³

统计指标	SO ₂ 年平均 均值	NO ₂ 年平均 均值	PM ₁₀ 年平均 均值	PM _{2.5} 年平均 均值	CO年日均值 95百分数	O ₃ 年日最大8小时均 值90百分位数
2021年现状 值	8	19	44	27	1.0	146
质量标准	≤60	≤40	≤70	≤35	≤4	≤1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此可以看出，2021 年度揭阳市空气质量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②达标区判定

根据《2021 年度揭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公众版）》中的数据和结论，项目所在区域判定为达标区。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揭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集（调整）》中榕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为 2 类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四、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踏勘和调查，项目所在地未发现野生珍稀动植物和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该区域不属生态环境保护区，无特别受保护的生物、生物区系及水产资源，生态环境质量一般。

五、电磁辐射

本项目属于不锈钢餐具生产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六、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属于不锈钢餐具生产项目，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不存在地下

水、土壤污染途径。因此，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一、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大气环境敏感点主要为居民区和河流，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大气敏感点分布情况详见附图 3。

表 3-4 项目周围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云光村	450	80	村庄	约 30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 II 类标准	东北	490
马寨圩	0	-3150	村庄	约 2000 人		南	150
榕江南河	0	312	河流	/		北	312

备注：建设项目中心点为原点 (0, 0)，正东为 X 轴，正北为 Y 轴。环境保护目标坐标取距离项目厂址中心点的最近点。

二、声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目标为项目的声环境质量，区域保护级别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厂界外 50m 范围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0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使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一、水污染物

①生产废水

本扩建项目清洗废水和喷淋废水经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的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于喷淋工序，不外排，生产废水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3-5 生产废水执行标准（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项目	PH	CODcr	BOD ₅	SS	石油类	LAS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的洗涤用水标准	6.5-9.0	/	30	30	/	/

②生活污水

本扩建项目无新增员工。

二、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抛光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抛光粉尘经水喷淋除尘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粉尘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排放限值要求见表 3-6。

表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摘录 单位：mg/m³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2.9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三、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dB (A)]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四、固体废弃物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

	<p>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的管理还应遵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还应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要求。</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总量控制指标</p>	<p>扩建项目总量控制指标</p> <p>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项目喷淋、清洗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故项目无需申请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p>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需要总量控制指标包括申请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项目无产生需要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物，故本项目不申请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p>3、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p> <p>项目固体废物均按照要求进行管理，不外排，故不申请总量替代指标。</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p>	<p>由于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因此本项目不再对其施工期进行评价。</p>
<p>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p>	<p>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中相关要求，计算项目污染源源强有类比法、实测法、产污系数法等，本项目采用产污系数法，具体分析如下：</p> <p>1、废气环境影响分析</p> <p>1.1 抛光粉尘</p> <p>根据工艺流程分析可知，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抛光是通过抛光机的机械作用，使五金工件表面粗糙度降低，从而获得光亮、平整的制品表面。此工序会产生粉尘废气，其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p> <p>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钢材干式预处理打磨工业废气量产污系数为 8500m³/t-原料，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2.19kg/t-原料，采用喷淋塔/冲击水浴末端治理技术的处理效率为 85%。</p> <p>项目经冲压、修边后产生的边角料为原材料的 10%，即进入抛光打磨工序的半成品工件约为 243t，则项目抛光工业废气产生量为 2065500m³/a，颗粒物产生量为 0.53t/a。由于金属颗粒物比重较大，易于沉降，建设单位在抛光工位设集气口点对点进行收集，收集效率约为 90%，收集后通过密闭集风通道送至喷淋塔进行水喷淋除尘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除尘效率 85%。则被收集的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477t/a，处理后有组织颗粒物总排放量约</p>

为 0.072t/a；10%未被收集的颗粒物呈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为 0.053t/a。本项目抛光车间设置 1 个喷淋塔和 1 根排气筒，项目年工作 3600h，项目抛光粉尘颗粒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4- 1。

表 4-1 本扩建项目废气产排情况

项目分期	排放类型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扩建项目	有组织	颗粒物	230.9	0.477	0.13	34.86	0.072	0.02
	无组织		/	0.053	0.015	/	0.053	0.015

1.2 非正常工况下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非正常工况下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即水喷淋废气处理装置故障，造成废气污染物未经净化直接排放，其排放情况如表 4-2 所示。

表 4-2 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1	抛光粉尘	颗粒物	水喷淋装置故障	0.13	230.9	1	1	停机检修

1.3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C.7 自行监测计划。

表 4-3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1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 次/年

表 4-4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1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表 4-5 本扩建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基本情况		
			高度	温度	类型
DA001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5m	常温	一般排放口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施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1.4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水喷淋塔利用雾化器将液体充分细化，大大提高气液接触面积。水雾喷洒废气，将废气中的水溶性或大颗粒成分沉降下来，达到污染物与洁净气体分离的目的。其优点是水资源易得，同时经过过滤、沉淀后可回用，最大限度降低水资源的浪费，水喷淋在处理大颗粒成分上有着相当高的效率。

1.6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项目颗粒物通过水喷淋装置处理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综上，本项目营运期排放的废气污染物在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和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不大，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2、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2.1 生产废水

①喷淋废水

项目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道收集后经喷淋塔水喷淋吸收处理，该水喷淋除尘设施的吸收水经沉淀循环水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但由于蒸发损耗会带走部分水分，需定期补充新鲜水，项目水喷淋除尘设施共设一套，配套的循环水泵循环水量为 $8\text{m}^3/\text{h}$ ，项目循环水泵每天运行 12h，合计 $96\text{m}^3/\text{d}$ ，补充水量按循环水量的 1% 计算，则需补充的水量为 $0.96\text{m}^3/\text{d}$ （ $288\text{m}^3/\text{a}$ ）。喷淋废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洗涤用水标准。

②清洗废水

项目清洗工艺产生清洗废水，扩建项目有 9 条清洗线，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1 条清洗线清洗用水设计量为 $0.2\text{t}/\text{d}$ ，则项目清洗用水量为 $1.8\text{t}/\text{d}$ ， $540\text{t}/\text{a}$ 。清洗废水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的洗涤用水标准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清洗过程中损耗约为 20%，则清洗废水量为 $1.44\text{t}/\text{d}$ ， $432\text{t}/\text{a}$ 。

2.2 生活污水

本扩建项目无新增员工，故无新增生活污水。

3、噪声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生产车间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约在 $80\text{dB}(\text{A})$ 左右，对操作员工和厂区内环境影响有一定影响；须加强设备的运行维护管理，并对车间采取隔音、减震措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本项目生产设备运行时会对本项目内环境及周围环境产生不同程度的噪声干扰。

3.1 噪声影响预测模式

A、噪声源至某一预测点的计算公式：

$$L_2 = L_1 - 20\lg r_2 / r_1 - \Delta L$$

式中： L_2 —距噪声源 r_2 米处的噪声预测值，dB(A)；

L_1 —距噪声源 r_1 米处的参考声级值，dB(A)；

r_2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1 —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m；

ΔL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等），dB(A)。

B、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其预测点总声压级采用以下公式：

$$Leq=10\text{Log}(\sum 10^{0.1L_i})$$

式中： Leq —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dB(A)；

L_i —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dB(A)。

由上述公式可算出，项目产生噪声的机械设备运行时，通过距离衰减后，本项目噪声源对边界的影响不大。

表 4-6 项目降噪措施及声源值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声源值 dB (A)	降噪措施	厂界距离 (m)	降噪后声源值 dB (A)
1	平抛机	80	厂房隔声、吸声、减振措施等	10	50
2	弯抛机	80		10	50
3	清洗线	78		10	43

由预测结果可知，项目机械噪声通过采用厂房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达到；且项目通过采取以下措施来减少噪声的影响：

①生产车间具有一定隔声效果的墙壁，对噪声影响较大的风机等设备底座采取减震措施；

②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

③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减少因零部件磨损产生的异常噪声；

④严格规定生产作业时间，夜间不从事生产活动。

通过采取措施后，项目边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2 噪声监测计划

表 4-7 噪声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项目四周，东南西北各一个监测点	噪声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污染源分析

4.1 固废产生情况

本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沉淀池沉淀物、除蜡污泥、除蜡沉渣。

(1) 生活垃圾

项目无新增员工，故无新增生活垃圾。

(2) 边角料

项目冲压成型、修边过程产生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该部分边角料年产生量约占原料使用量的 10%，扩建项目原料年用量约 270t/a，则金属边角料产生量为 27t/a。边角料经统一收集后外售以回收利用。

(3)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由原料拆包时产生的和产品包装工序产生的。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扩建项目废包装材料的产生量约为 1t/a。废包装材料经统一收集后外售以回收利用。

(4) 沉淀池沉淀物

沉淀池沉淀物主要为粉尘经水喷淋处理后产生的喷淋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产生，主要成分为金属颗粒物。沉淀池沉淀物产生量为有组织产生量-有组织排放量， $0.477\text{t/a}-0.072\text{t/a}=0.405\text{t/a}$ ，沉淀池沉淀物统一收集后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5) 除蜡污泥、除蜡沉渣

除蜡沉渣主要为除蜡水对不锈钢餐具除蜡产生，除蜡污泥主要为不锈钢餐具清洗废水经污水一体化设施处理后产生，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除蜡水产生的除蜡沉渣及污水一体化设施处理清洗废水产生的除蜡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其废物类别为 HW17，废物代码为 336-064-17。本扩建项目除蜡沉渣产生量约为 0.1t/a，除蜡污泥产生量约为 0.1t/a。除蜡污泥、除蜡沉渣交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统计表见表 4-8。

表 4-8 项目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统计表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固废类别	废物代码	处理方式
边角料	27	一般废物	--	收集后外售以回收利用
废包装材料	1	一般废物	--	收集后外售以回收利用
沉淀池沉淀物	0.405	一般废物	--	收集后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除蜡污泥、除蜡沉渣	0.1	危险废物	336-064-17	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4.2 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

①要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暂存场所。

②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泄露、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分区堆放。通过规范设置固体废物暂存场，同时建立完善厂内固体废物防范措施和管理制度，可使固体废物在收集、存放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至最低限度。

危险废物：

(1) 危险废物的收集

①应根据收集设备、转运车辆以及现场人员等实际情况确定相应作业区域，同时要设置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

②作业区域内应设置危险废物收集专用通道和人员避险通道。

③收集时应配备必要的收集工具和包装物，以及必要的应急监测设备及应

急装备。

④危险废物收集应填写《危险废物收集记录表》，并将记录表作为危险废物管理的重要档案妥善保存。

⑤收集结束后应清理和恢复收集作业区域, 确保作业区域环境整洁安全。

⑥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它物品转作它用时，应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

(2) 危险废物的贮存

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地的设置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要求设置，并做到以下几点：

①废物贮存设备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②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③厂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制度，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联单在危险废物回收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④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⑤必须定期对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见下表。

表 4-9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暂存场所（设施）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除蜡污泥、除蜡沉渣	HW17	336-064-17	厂区内危废储存间	密封	0.5t	1年

(3) 危险废物的运输

①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②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36 号)执行,危险废物铁路运输应按《铁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则》(铁[2006]79 号)规定执行;危险废物水路运输应按《水路危险货物运输规则》(交通部令[1996 年]第 10 号)规定执行。

③废弃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应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运输的规定。

④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附录 A 设置标志。

⑤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运输危险废物时应在集装箱外按 GB190 规定悬挂标志。

⑥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a. 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b. 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c. 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

⑦危险废物的运输应采取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制度,保证运输安全,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五联单”中第一联由废物产生者送交生态环境局,第二联由废物产生者保管,第三联由处置场工作人员送交生态环境局,第四联由处置场工作人员保存,第五联由废物运输者保存。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属于不锈钢餐具生产制造项目,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因此,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6、生态环境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7、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为不锈钢餐具生产，按《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 169—2018）对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进行分析。

7.1 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原辅材料主要为不锈钢板材，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 169—2018）附录 B 所列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 169—2018），可知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7.2 环境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表 27 确定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 IV 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 4-10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 169—2018）表 1，项目环境风险可开展简单分析。

7.3 项目环境风险的简单分析

（一）评价依据

根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判断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环境工作等级划分，项目环境风险可开展简单分析。

（二）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项目所在地周围主要保护的目标见表 4-11。

表 4-11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编号	保护目标	相对方位	最近边界距离(m)	备注	规模	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噪声	1	云光村	东北	490	村庄	约300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类标准
	2	马寨圩	南	150	村庄	约2000人	
	3	榕江南河	北	312	河流	/	

(三) 环境风险识别

风险识别范围包括生产设施风险识别和生产过程所涉及物质风险识别。本项目存在的风险源有：废气事故排放和火灾等。

(四) 环境风险分析

(1) 废气事故排放：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若处理系统发生故障，会造成大量未达标的废气直接排入大气中，对环境空气环境造成较大影响。项目周围大气环境具有一定的容量，废气正常排放时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一旦发生事故性排放且在极端气象条件下会使大气排放口周围形成较高的污染物落地浓度，污染周围大气环境特别是会对附近敏感点的正常生活造成影响，因此需尽量避免这种情况发生。

(2) 火灾事故：本项目储存的原辅材料易燃，储存过程中若遇管理不当、通风不良等情况，极易发生火灾。仓库一旦发生火灾，会产生大量的烟气，而且烟气中含有一定的毒性成份，如果不能迅速排出室外，极易造成人员伤亡事故，也给消防员进入仓库扑救带来困难。以及用电设备及电线老化短路引发的火灾事故，燃烧物质燃烧过程中产生伴生和次生物质，加上燃烧后形成的浓烟，对周围的大气环境质量造成很大的污染和破坏。火灾会伴随释放

大量的烃类、烟尘、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碳等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造成较大的污染。当在一定的气象条件如无风、逆温现象情况下，污染物不能在大气中及时扩散、稀释时，大气污染物的浓度会累计甚至超过一定的伤害阈值，会对火灾发生区域周围的工业企业员工及村民的人体健康产生较大的危害。此外还会产生含高浓度污染物的消防废水。项目消防废水泄漏时，将在地面漫流并随雨水管网进入周边水体，从而污染水体及土壤。在项目做好截流措施的情况下，可以有效阻止对环境的污染。

（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会出现的风险事故是废气事故排放和火灾、爆炸事故，通过加强车间管理，维护好废气处理系统，厂区禁止烟火，配备灭火器等应急处理措施，该项目对环境风险影响很小。为了进一步完善消防措施，本评价建议以下防范措施：

（1）火灾、爆炸事故预防和控制

①加强火源监管；明火控制，包括火柴、烟头、打火机等，原料、成品仓库等应设置明显防火标志，确保无明火靠近；

②制定生产设备等的安全操作规程，职工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③制定完善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加强消防管理，如日常的防火巡查等；

④加强消防知识教育培训和演练，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及事故应急能力；

⑤生产车间配备完善的消防、急救器材，如灭火器、消防栓，防火服、呼吸器等。按消防管理部门要求做好火灾等事故的防范和应急措施。

⑥项目生产车间必须做好水泥硬底化防渗处理，避免消防废水通过地面渗入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2）废气治理设施事故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必须加强废气治理设施日常管和维护，一旦发生事故性排放，应当立即停止生产线运行，直至废气治理设施恢复为止。废气治理按相关的标准要求设计、施工和管理。对治理设施进行定期和不检查，及时维修或更

换不良部件。另外建设单位必须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及相应的急处设施，保证等废气处理设备发生事故能及时作出反应和有效应对。

(3) 事故应急池

企业应设置事故应急池，用于收集事故废水等，事故应急池的计算：

参照中石化《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涉及导则》要求，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为：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式中：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m^3 ，项目不设储罐，因此 V_1 取最大值 0。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的规定，项目室内消防栓设计流量为 10L/s，一次消防最大用水量为 10L/s，时间按 10min 计算，则最大消防水量为 $6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装置或罐区围堰、防火堤内净空容量（ m^3 ），与事故废水导排管道容量（ m^3 ）之和，约为 $0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为 $97.44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雨水量($V_{\text{雨}}$)：按下式计算

$$V_{\text{雨}} = 10q \cdot Ft / 24 \quad q = qa / n$$

式中： $V_{\text{雨}}$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q ——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

（ qa ——年平均降雨量，mm；揭阳市年平均降雨量为 1750-2119mm，取 $qa=1800\text{mm}$ ； n ——年平均降雨日数。 n 取 150 天），则 $q=12\text{mm/d}$ ；

t ：降雨持续时间，h（取 2h）；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a，取厂区有效面积 0.2569ha ；

故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 $V_5=2.569\text{m}^3$;

综上，事故应急池有效容积 $V_{\text{总}} = (V_1+V_2-V_3) \max + V_4 + V_5 = (0+6-0) + 97.44 + 2.569 = 106.009\text{m}^3$ 。因此企业应设置一个不小于 107m^3 的事故应急池，当发生事故时，废水进入事故应急池。当在 48h 内事故还不能排除时，企业应临时停产，在废水处理站修复后能确保其正常运行时才可恢复生产。为防止事故性排放项目污水进入周围水环境，应在项目雨水排放口设置安全阀。且一旦发生故障，须立即切断雨水外排口，将应急事故水排入应急水池暂存，再根据事故处理情况采取相应处理措施，若 4 小时之内故障仍未排除，企业需停产，待故障排除时才能恢复生产。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在落实对废水处理设施的管理及风险防范措施后，可以把环境风险控制在最低范围，环境风险程度可以接受。

7.4 风险评价结论

评价建议建设单位根据项目环境风险特征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同时制定应急方案、应急环境监测、抢救、救援及控制措施，本着预防为主的原则，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建设环境风险事故容易得到控制，对环境影响较小。综上，该项目不涉及重大危险源，生产过程中在严格按照风险防范措施处理情况下，该项目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本项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见表 4-12。

表 4-1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揭阳市凯旋不锈钢实业有限公司不锈钢餐具加工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广东)省	(揭阳)市	(榕城)区	(/)县	揭阳市榕城区梅云梅畔工业区
地理坐标	经度	东经116°17'56.110"	纬度	北纬23°31'33.980"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无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p>大气：项目大气环境风险来源于废气事故排放和火灾、爆炸事故带来的次生废气污染，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废气正常排放时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一旦发生事故性排放且在极端气象条件下会使大气排放口周围形成较高的污染物落地浓度，污染周围大气环境特别是会对附近敏感点的正常生活造成影响；项目储存的原辅材料塑料易燃，储存过程中若遇管理不当、通风不良等情况，极易发生火灾。仓库一旦发生火灾，会产生大量的烟气，而且烟气中含有一定的毒性成份，如果不能迅速排出室外，极易造成人员伤亡事故，也给消防员进入仓库扑救带来困难。以及用电设备及电线老化短路引发的火灾事故，燃烧物质燃烧过程中产生伴生和次生物质，加上燃烧后形成的浓烟，对周围的大气环境质量造成很大的污染和破坏。</p> <p>地表水：项目消防废水泄漏时，将在地面漫流并随雨水管网进入周边水体，从而污染水体及土壤。</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项目针对以上风险做好废气处理系统维护及检修、火灾防范措施、车间硬底化防渗处理措施等，并加强人员应急培训。				
<p>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原辅材料主要为不锈钢板材，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B所列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可知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p>					
<p>8、电磁辐射</p> <p>本项目属于不锈钢餐具生产，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影响评价。</p>					

9、扩建项目“三本账”

项目扩建前后污染物排放的变化情况详见表 4-13:

表 4-13 项目“三本帐”分析

污染物	原有项目	改扩建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全厂排放总量 (t/a)	污染物排放增减量 (t/a)	
	排放量 (t/a)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0	0	0	0	0	0	
	CODcr	0	0	0	0	0	0	
	BOD ₅	0	0	0	0	0	0	
	SS	0	0	0	0	0	0	
	NH ₃ -N	0	0	0	0	0	0	
生产废水	废水量	0	528	0	0	0	0	
	SS	0	0.405	0	0	0	0	
废气	抛光粉尘	0.045	0.477	0.405	0.072	0	0.117	+0.072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11.25	0	0	0	0	11.25	0
	边角料	50	27	0	27	0	57	+27
	废包装材料	3	1	0	1	0	4	+1
	沉淀池沉淀物	0.3	0.405	0.405	0.405	0	0.705	+0.405
	除蜡污泥、除蜡沉渣	0.2	0.1	0	0.1	0	0.3	+0.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内 排放口 (编号、 名称)/ 污染源	污染 物项 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抛光 粉尘	颗粒 物	水喷淋除尘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管道排放，排气筒高度约为15米	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喷淋、 清洗 废水	SS	喷淋工序会产生喷淋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喷淋，不向外排放；清洗工序产生的清洗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	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的洗涤用水标准
声环境	设备 噪声	噪声	隔声、消声、吸声、 减振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本项目属于不锈钢餐具生产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固体废物	生产过 程中	边角 料	收集后外售以回收利用	
		废包 装材 料	收集后外售以回收利用	
		沉淀 池沉 淀物	收集后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除蜡 污泥、 除蜡 沉渣	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土壤防治措施：收集的固体废物应妥善存放处理，不得随意堆放；危险废物暂存间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其他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底化。</p> <p>地下水防治措施：做好硬底化及防渗防泄漏措施，定期对用水及排水管</p>			

	网进行测漏检修，确保这些设施正常运行。
生态保护措施	1、合理厂区内的生产布局，防治内环境的污染。 2、按上述措施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可降低其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并搞好周围的绿化、美化，以减少对附近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 3、加强生态建设，实行综合利用和资源化再生产。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车间管理，维护好废气处理系统，厂区禁止烟火，配备灭火器等应急处理措施。做好废气处理系统维护及检修、火灾防范措施等，并加强人员应急培训。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的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监测指标、执行标准及其限值、监测频次。并根据自行监测方案及开展状况，梳理全过程监测质控要求，建立自行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体系，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和要求做好与监测相关的数据记录和保存，做好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六、结论

本扩建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理及相关环保规划要求，不新增资源环境的承载压力，在项目落实污染治理措施的同时，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可达到相关国家和地方的要求，故项目具备环境可行性；项目为扩建项目，项目采用产污系数法进行源强计算，结合项目具体情况进行分析，故项目具备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项目废气经“水喷淋”处理装置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引高排放，并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可实现废气达标排放；项目喷淋废水经沉淀循环水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废水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故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具备有效性；项目按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要求，逐一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项目，并在施工过程中加强环保设施管理，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则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扩建项目的建设是科学、合理、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废气量（万立方米/年）	2880	/	0	2880	0	2880	0
	颗粒物（吨/年）	0.045	/	0	0.072	0	0.117	+0.072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	/	0	0	0	0	0
	CODcr（吨/年）	0	/	0	0	0	0	0
	BOD5（吨/年）	0	/	0	0	0	0	0
	SS（吨/年）	0	/	0	0	0	0	0
	氨氮（吨/年）	0	/	0	0	0	0	0
一般 工业 固体 废物	生活垃圾（吨/年）	11.25	/	0	0	0	11.25	0
	边角料（吨/年）	50	/	0	27	0	77	+27
	废包装材料（吨/年）	3	/	0	1	0	4	+1
	沉淀池沉淀物（吨/年）	0.3	/	0	0.405	0	0.705	+0.405
危险 废物	除蜡污泥、除蜡沉渣 （吨/年）	0.2	/	0	0.1	0	0.3	+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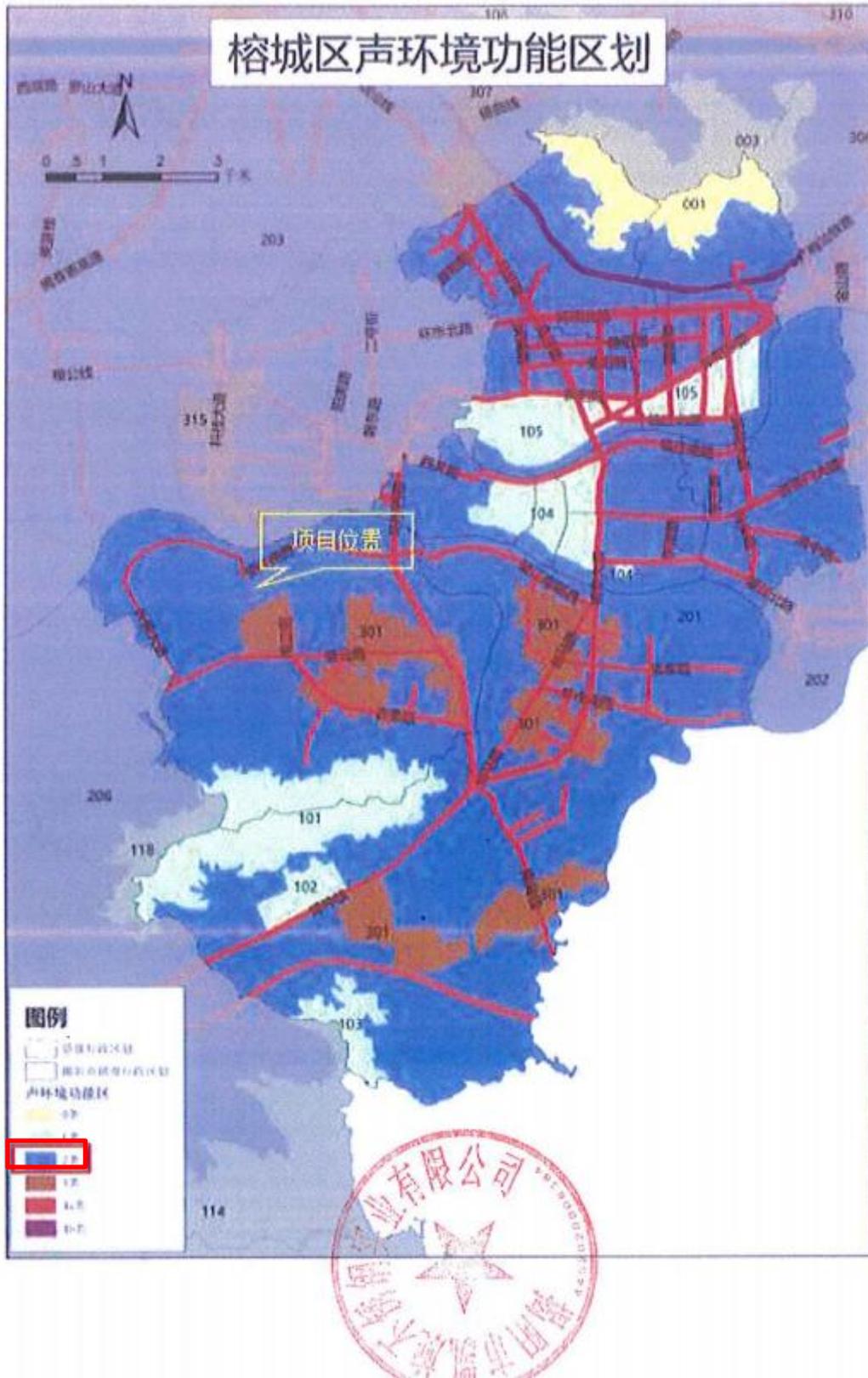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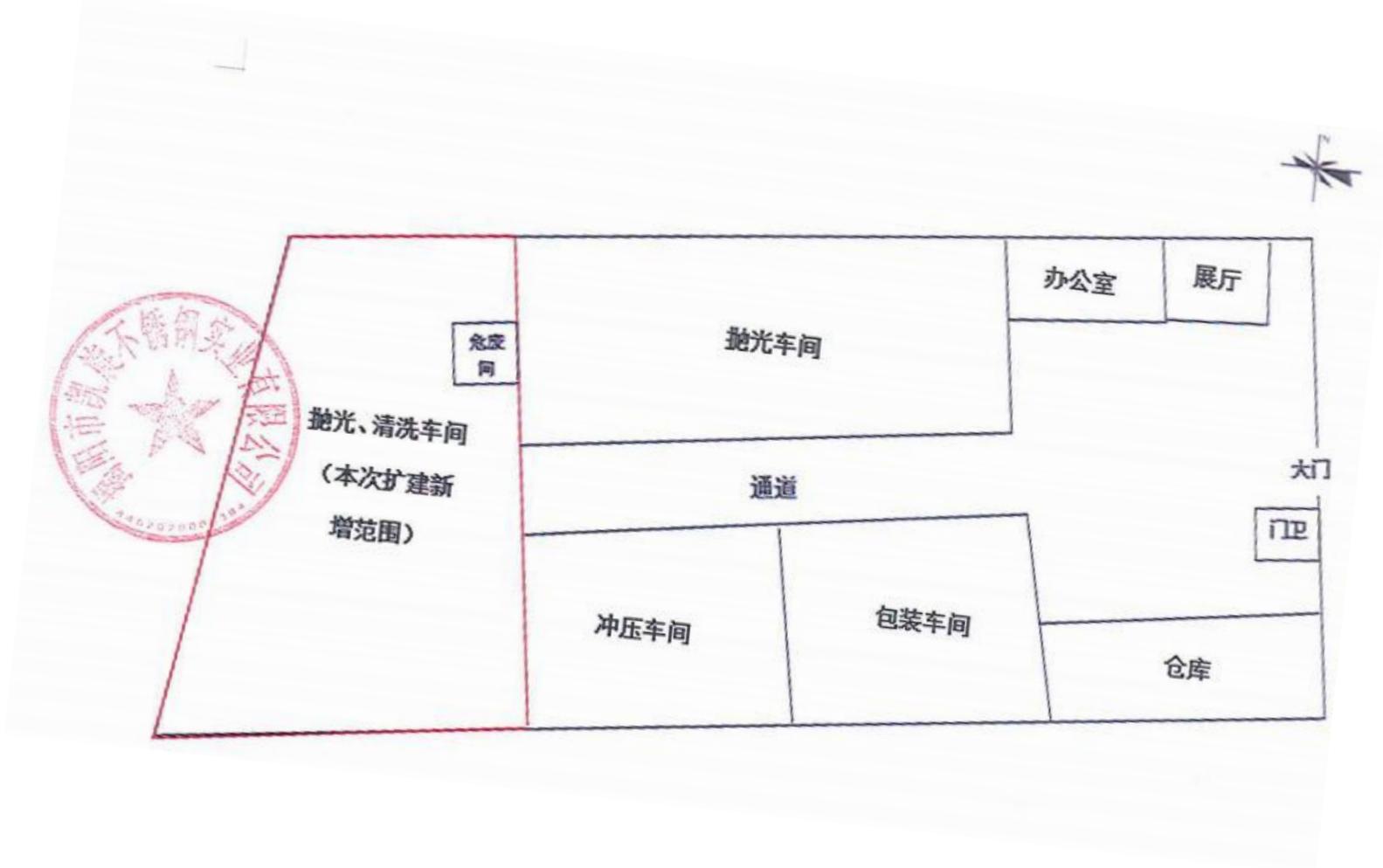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大气敏感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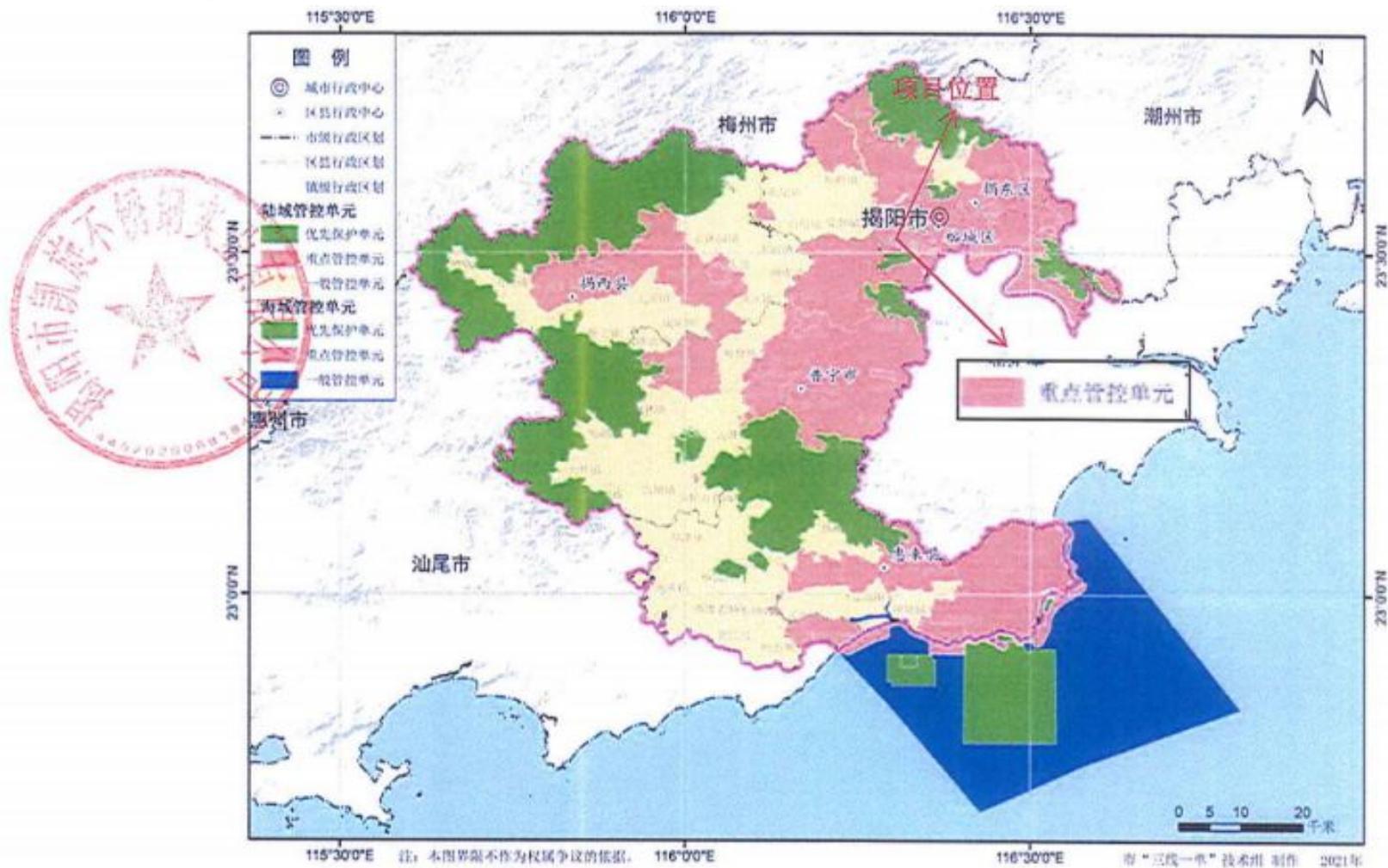
附图 5 榕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



附图 6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7 揭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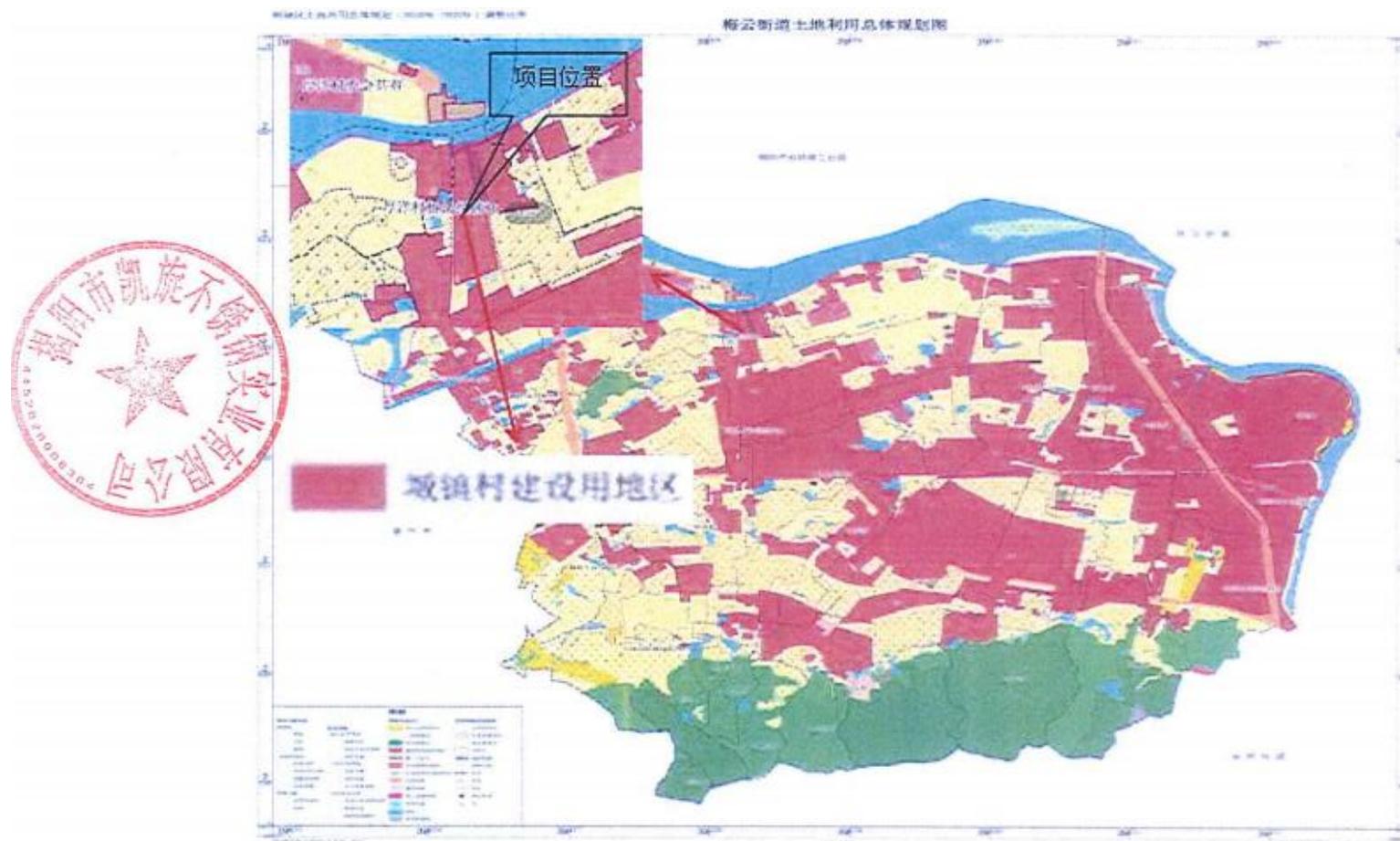
附图 9 现场四至勘察图片及车间硬底化图片





扩建项目车间地面硬底化图

附图 10 梅云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附件 1 委托书

委 托 书

广东晟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揭阳市凯旋不锈钢实业有限公司 拟在 揭阳市榕城区梅云梅畔工业区 建设 揭阳市凯旋不锈钢实业有限公司不锈钢餐具加工扩建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特委托贵单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并且承诺及时向贵单位提供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所必须的一切相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可靠。

委托单位：揭阳市凯旋不锈钢实业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0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用地证明

厂房租赁合同书

出租方：黄梓宏 林志远（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不修不备（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1 甲方将位于揭阳市梅云梅里工业区的厂房（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于乙方使用，租赁物面积经甲乙双方认可确定为厂房 2569 平方米，通道 261 平方米，空地 580 平方米。

1.2 本租赁物的功能为五金加工、抛光，包租给乙方使用。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交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3 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租赁期限为五年，即从2022年3月20日起至2028年3月30日止。

2.2 租赁期限届满前2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第三条 租赁费用

3.1 租金

租金为厂房每月 2569 平*9.5 元=24405 元，空地每月 580 平*3=1740 元，通道每月 261 平*5=1305 元计算，即每月 27450 元，每年 329400 元。

第四条 租赁费用的支付

4.1 乙方先支付 988200 元，其中 164703 元为前六个月租金，剩下 164703 元做最后六个月租金，剩下 658800 元应作为后续二年的租金。

4.2 乙方应于每半年向甲方支付租金，采用先付后租的方式。

第五条 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5.1 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5.2 乙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5.3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防火安全

6.1 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本企业有关制度,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6.2 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车间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第七条 其他事项

7.1 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给甲方。如乙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则甲方对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7.2 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揭阳市法规以及甲方有关租赁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倘由于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

第八条 装修条款

8.1 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改建,须事先向甲方提交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同时须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同意。

8.2 如乙方的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体结构造成影响的,则须经甲方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能进行。

8.3 由于乙方生产的需要所投入的设施、设备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第九条 提前终止合同

9.1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乙方欠交租金超过半个月,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交纳欠款之日起五日内,乙方未支付有关款项,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使用租赁物内的有关设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若遇乙方欠交租金超过1个月,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按本条第2款的规定执行。在甲方以传真或信函等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之日起,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有权留置乙方租赁物内的财产并在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五日后,方将申请拍卖留置的财产用于抵偿乙方应支付的因租赁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9.2 乙方在租赁期间应遵法经营、依法纳税。如违法，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9.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如乙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2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且履行完毕以下手续，甲乙双方同意后方可提前解约：
a. 向甲方交回租赁物； b. 交清承租期的租金及电费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

9.4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无故终止本合同，如甲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2个月书面通知乙方，甲乙双方同意后方可提前解约。



第十条 免责条款

10.1 若因政府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或其他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甲方可因此而免责。

10.2 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退还甲方。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退还租赁物的，应向甲方加倍支付租金，但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其不接受双倍租金，并有权收回租赁物，自行将租赁场地内的物品搬离租赁物，且不负保管责任。

第十二条 通知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甲方与乙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第十三条 (附加条款)

13.1 经双方协商，甲方同意乙方在乙方租用的办公房外增设厂名铜牌，但由此而引发的一切税项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13.2 乙方从业人员人身安全事宜由乙方全部负责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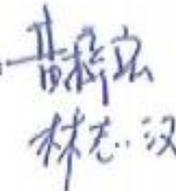
13.3 乙方需承担租赁期内所有水电等费用。

第十四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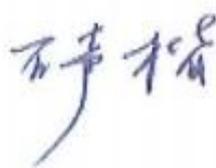
合同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年租金后生效。



甲方(签字): 

(印章):

乙方(签字): 

(印章):

签订时间: 2022年 4 月 22 日

附件 5 原项目环评批复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揭市环（榕城）审〔2019〕26号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揭阳市凯旋不锈钢实业有限公司新建不锈钢餐具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揭阳市凯旋不锈钢实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揭阳市凯旋不锈钢实业有限公司新建不锈钢餐具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梅云梅畔工业区，占地面积 4202.61m²，建筑面积 1492.61m²。主要生产设备有：平抛机 60 台、弯抛机 28 台、清洗设备 7 套、空压机 1 台等。项目主要从事不锈钢餐具的加工生产，年加工不锈钢餐具 1500 万支。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和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采取有效的措施做好废气收集及处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处理达标的废气应通过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二)进一步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严格控制生产用水量和回用水量，以量定产，生产废水回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标准，确保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严禁排入外环境。进一步加强生产区、化学品存放区、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仓库、废水处理系统等的地面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

(三)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按照资源化、减量化、再利用”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工作。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按规范建设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场所、设置收集装置，临时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强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确保及时合法转移，建立健全管理台账，避免危险物流失，其他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

(四)强化噪声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各噪声源采用隔声、减震、消声等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五)进一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生产、管道、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完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落实严格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事故应急能力，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设置不小于2立方米的应急事故池，确保周边的环境安全。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如下标准：

（一）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相应标准。

（二）远期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三）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应经环保验收合格方可投产。

五、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你公司今后应服从城市规划、产业规划和行业环境整治要求，进行产业转型升级、搬迁或功能置换。

七、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负责。



抄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各股室、甘肃宜洁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6 项目代码

附件6 项目代码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2311-445202-07-01-322816

项目名称：揭阳市凯旋不锈钢实业有限公司不锈钢餐具加工
扩建项目

审核类型：备案

项目类型：基本建设项目

行业类型：金属制餐具和器皿制造【C3382】

建设地点：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揭阳市榕城区梅云梅群工
业区

项目单位：揭阳市凯旋不锈钢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00MA51LPHT5P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 1.通过平台首页“跟踪进度查询”功能，输入标识码和验证码，可查询项目跟踪进度，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跟踪进度；
- 2.跟踪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跟踪，跟踪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 3.跟踪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附件7 项目公示

企业环保信息公示

QI YE HUAN BAO XIN XI GONG SHI

网站首页 公司概况 项目公示 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 新闻资讯 信息公告 联系我们

今天是 2023年11月20日 星期一

请输入关键字

网站首页 > 建设项目环评公示

项目公示

揭阳市凯旋不锈钢实业有限公司不锈钢餐具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发布日期 2023-11-05

揭阳市凯旋不锈钢实业有限公司不锈钢餐具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
揭阳市凯旋不锈钢实业有限公司不锈钢餐具加工扩建项目

地理位置
揭阳市榕城区梅云梅畔工业区

项目概况
揭阳市凯旋不锈钢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梅云梅畔工业区。建设揭阳市凯旋不锈钢实业有限公司不锈钢餐具加工扩建项目，其中心地理坐标为：23°21'33.930"、116°17'56.110"，占地面积为256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2569平方米，总投资额为180万元，建成后年产不锈钢餐具300万支。

二、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揭阳市凯旋不锈钢实业有限公司
地 址：揭阳市榕城区梅云梅畔工业区



通讯地址：揭阳市榕城区梅云梅群工业区

法人：石声楷

联系人：石声楷

联系电话：[REDACTED]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广东晟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00MA5392FA0L

地址：揭阳市榕城区莲花大道以东、临江北路以北玉东苑2栋6号（住所申报）

四、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评价工作程序：

建设单位委托→环评信息公示→制定评价方案→资料收集与分析→环境监测→编制报告表→报告送审及报批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可根据本公示提供的联系方式，在公示时段内，就项目建设存在的问题与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进行联系，提供自己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将对所反映的意见进行分析核实，对于合理的意见和建议给予采纳并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予以落实解决。

揭阳市凯旋不锈钢实业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5日

./upload/files/2023112015290699699.pdf